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“法律法规”）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

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就原租赁合同及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》所涉租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认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就原租赁合同及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》所涉租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认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2年12月31日